

件), 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。补偿标准耕地为 2.4180 万元/亩。耕地补偿系数为 1, 林地补偿系数为 0.56, 国有耕地 10.0968 公顷补偿金额为 366.2109 万元; 国有林地 0.0916 公顷补偿金额为 1.8605 万元; 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489 公顷, 其中权属为扎兰屯市水利局 0.0023 公顷无需补偿, 0.046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无具体使用权人无需补偿; 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0.1359 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 0.1656 公顷无具体使用权人无需补偿, 土地补偿金额为 368.0714 万元, 符合自治区现行标准。收回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无青苗、地上附着物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扎兰屯市人民政府

扎市收字〔2021〕39号

扎兰屯市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河西街道办事处、扎兰屯市水利局：

因扎兰屯市岭北四队互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收回权属单位为河西办事处国有土地 10.536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0.3709 公顷，（耕地 10.0968 公顷、林地 0.0916 公顷、交通用地 0.1359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466 公顷）；未利用地 0.1656 公顷，（草地 0.1215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441 公顷）；权属单位为水利局农用地 0.0023 公顷（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023 公顷），市政府履行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的告知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16 号文
